



## 2018 Sovereign 杰出亚洲艺术奖 (The 2018 Sovereign Asian Art Prize)

### 参赛条款与细则

所有参赛者须遵守以下条款与细则：

#### (1) 奖项

##### 1.1) 杰出艺术大奖

获奖者将由评审团公平选出，奖金为 30,000 美元。

##### 1.2) 公众大奖

除杰出艺术大奖外，评审团将根据公众投票选出公众大奖，奖金为 1,000 美元。

#### (2) 评选标准

2.1) 评审团将选出 30 件最终入围作品，于香港的入围作品展览上展出。

2.2) 所有参赛作品须遵守以下条款。评审团对是否接受作品参赛拥有最终决定权。

2.3) 除了条款 2.2 所规定事项外，Sovereign 艺术基金会（以下简称 "SAF"）对所有参赛相关事务拥有最终决定权。SAF 与评审团无需就最终决定进行任何沟通解释。

请勿超过版次数！

2.4) 所有参赛作品必须为 5 年内创作的原创作品。特定形式作品（如照片、版画、数码创作及雕塑）的版次不得大于 5 份，试版不得大于 3 份。属上述条件的每件参赛作品均须备有署名及编号，并说明该版本的作品数量，及提供不同版本的图像说明。

请注意最大尺寸！

2.5) 尺寸：二维作品（包括框架或托架）的长宽均不得超过 150 厘米，厚度不得超过 5 厘米。合成作品组合起来的尺寸不得超出此限。

2.6) 尺寸：三维作品不得超过 150（高）× 50 × 50 厘米。

2.7) 所有参赛者须为亚太地区居民（根据条款 2.8 的规定），无年龄及国籍限制，但参赛者须为职业艺术家，并拥有 3 次或以上的个人作品展出经验。且须在履历中予以说明。

2.8) 符合资格的亚太地区国家：阿富汗，澳洲，阿塞拜疆，孟加拉，不丹，文莱，柬埔寨，中国，东帝汶，斐济，香港，印度，印尼，日本，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北韩，南韩，吉尔吉斯斯坦，老挝，澳门，马来西亚，马尔代夫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蒙古，缅甸，瑙鲁，尼泊尔，新喀里多尼亚，新西兰，纽埃，北马里亚纳群岛，巴基斯坦，帕劳，巴布亚



新几内亚·菲律宾·萨摩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台湾·塔吉克斯坦·泰国·汤加·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

2.9) 所有参赛作品必须可作出售用途 (参阅条款 6) , 直至 SAF 宣布比赛结束为止。

2.10) 每位参赛者最多可提交 3 件作品, 惟 1 份作品可入选参加入围作品展览。

### (3) 提交参赛作品

请留意最新资讯!

3.1) 所有参赛者必须获得 SAF 网站上所列提名者的提名。

3.2) 为便于首轮评选, 参赛者须於在网上提交报名表及 1 帧高清数码图像。建议也提交特写图像参赛。若参赛者提交雕塑作品参赛, 则必须提交 3 至 5 帧不同角度的照片。

[请按此](#)填妥网上报名表 (仅有英文版本)。

3.3) 所有参赛作品必须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 香港时间零时零分 (Hong Kong Time UTC+08:00) 或之前递交。

### (4) 基本条款

4.1) 30 名由评审团选出的入围者会收到电邮正式通知, 参赛者必须依照 SAF 的指示, 递交获选作品到指定地点。所有作品的背面必须标记作品名称、参赛者姓名及联络方式。

4.2) 参赛者须承担运送作品到 SAF 指定地点的费用, 当中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装箱、报关费及保险 (以支付有可能在运输过程中引致的损坏)。若作品未能卖出, 参赛者将须承担所有回送 (或到另一目的地) 运输和保险的费用。

4.3) 30 件入围作品将于展览 ("入围作品展览") 上展出, 及在有关的印刷品及数码媒体上作宣传。SAF 有权决定有关入围作品展览的媒体篇幅及宣传事宜的安排。

4.4) 如无 SAF 其他特别书面协议, 获得最终入围资格的参赛者均需同意以下事项:

a) SAF 有权以宣传、推广及教育为目的, 对作品进行复制予 SAF 和比赛之用。

b) Sovereign Group 公司有权对作品进行复制 (但完全列明作者资料), 以作为公司的推广材料。

c) 在与艺术家协议并获得批准后, SAF 有权限量生产获奖作品, 以作慈善之用。



- 4.5) 杰出艺术大奖 ( 参阅条款 1.1 ) 和公众大奖 ( 参阅条款 1.2 ) 的获奖作品将会在入围作品展览期间或拍卖晚宴上公布。

#### **(5) 提交入围作品 ( 最终参与奖项评选的 30 件作品 )**

- 5.1) 每位参赛者须于作品的适当位置或附带的证明文件中署名或标注日期。若参赛作品为照片、数码作品或版画时，参赛者需在报名表上注明版本数量 ( 参阅条款 2.4 ) 。
- 5.2) 作品应安装框架以作保护及展示之用。即使作者无意加框展示，作品也必须加有足够保护予存放和运送。
- 5.3) 框架必须牢固以便处理，而无框架作品需做适当保护。
- 5.4) SAF 将负责安装参赛作品。作品须已配置适当的安装配件，而参赛者亦须提供清晰的安装指示。
- 5.5) 在特别情况下，SAF 可按照参赛者的指示打印及安装数码作品。打印及安装费将从其作品的拍卖收益中扣除。

#### **(6) 作品销售**

作慈善用途！

- 6.1) 30 件入围作品将由 SAF 以拍卖方式或其他方式出售。参赛者授权 SAF 以任何其认为合适的方式安排出售。若作品售出，参赛者有权获得收益的 50%，另外 50% 将用作支持 SAF 的慈善工作。
- 6.2) 所有参赛者须注意：当其作品获选参加入围作品展览及拍卖时，SAF 会寻求以最好的价格出售作品。参赛者授权 SAF 接受最高出价 ( 不管出价高低 ) 。

#### **(7) 评审团**

- 7.1) SAF 不受任何第三方约束，自主任命评审团成员，并于 SAF 官方网站上公布。